

关于《上海市杨浦区江湾城路 1299 弄 19 号 201 室住宅 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报告》的报告延期补充说明

长宁区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接受高院委托，对上海市杨浦区江湾城路 1299 弄 19 号 201 室住宅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了估价，估价报告已提交贵院，报告有效期截止日期为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止。现根据贵院要求，对估价对象进行报告延期补充说明，价值时点为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，估价结论如下：

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，估价对象房地产于价值时点的估价结果为：

相关结果		估价方法	比较法、收益法
评估 价值	总价（万元）		1776 （大写：壹仟柒佰柒拾陆万元整）
	单价（元/m ² ）		80152

说明：1、本补充说明一式六份；

2、本补充说明须结合原估价报告使用，同时有效期延长至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止。

上海大雄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

